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6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熙
訴訟代理人　彭義誠律師
　　李其陸律師
　　劉育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